

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永旺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無

六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研議 106 年度校務評鑑各指標撰寫內容及建議提供資料及彙整單位
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 106 年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研訂草案一份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項目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」方面：

修改「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」順序為 1-1-1 體育專業大學的願景、1-1-2 校務創新中程計畫、1-1-3 發展方向與重點、1-1-4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、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。

二、「項目二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」：

1. 「1-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」，請研發處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。
2. 「1-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」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適體系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。
3. 「1-5 各學院之定位及發展特色」，請四個學院及共教會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。
4. 「2-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」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
「1.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，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（含財力、物力與人力資源）」，改分列為 2-1-1

財力、2-1-2 物力、2-1-3 人力資源。

5. 「2-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」中「2-3-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，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、發展與成效」，細項撰寫時將畢業門檻及課程模組等運作機制納入。
6. 「2-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」中「2-3-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、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，並能落實推動」部分，請由學務處撰寫。
7. 「2-4 各學院之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」，請四個學院及共教會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。
8. 增列「2-5-9 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成果」。
9. 修正為 2-6 的名稱為「2-6 教學卓越五環計畫」。

三、「項目三、辦學成效」：修正為 3-4 的名稱為「3-4 多元入學」。

四、「項目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」：「4-3 活化園區場館使用，推廣全民運動」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請體育處研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校務評鑑除了投入資源外，更重視產出成果資料作為佐證。

(二)下次會議訂於 8 月 10 日(三)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，請秘書室先彙整資料提供委員針對核心指標、指標細項及檢核重點提供意見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十、散會：10 時 20 分